

國人與印尼籍人士結婚申請配偶依親簽證及文書驗證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係遵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頒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擬定。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組

2019 年 3 月 1 修正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最新規定，本處及駐泗水辦事處受理結婚依親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等案件之轄區劃分，均以印尼籍結婚對象戶籍謄本所載戶籍地為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處轄區：不含下列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之所有印尼地區。倘屬駐泗水辦事處轄區申請者，應向駐泗水辦事處申辦，本處概不受理。
- 二、駐泗水辦事處轄區：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三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其起算日為權責機關確認違法事實之日。）

凡曾有前述違法事項而擬申請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之印尼籍配偶，請本人儘速（無須等到結婚面談）親自攜帶偽造之身份證件（偽造之護照、出生證明、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及真實之身分證明文件前來本處自首。本處將依據當事人自首之事實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起算管制日期，嗣後當事人倘通過結婚面談，則可縮短等待解除入境管制時日，早日赴臺團聚。

事 項	應 備 文 件	說 明 事 項
一、國人申領本處核發之印尼文單身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文件驗證申請表乙份。 2. 經國內地方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後、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之單身證明，以及最近「<u>三個月內</u>」之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3. 國人護照影本乙份。 4. 印尼籍結婚對象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5. 規費 IDR 210,000 元（二個工作天取件）；提辦規費 IDR 315,000 元（一個工作天取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多數要求國人申請結婚登記時，須出具本處核發之國人印尼文單身證明書。 2. 倘上述機關無此要求，國人可持：【1】經國內地方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之中英文單身證明及【2】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中英文戶籍謄本向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各地規定或有不同，建議國人應先向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先確認所需文件及相關程序。 3. IDR 為印尼盾。

二、登記結婚面談之必備文件（暨符合得予免面談要件）

一、**共同必備文件**：

1. 填寫文件公證及驗證申請表乙份。
2. 結婚當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說明書。
3. 切結保證書。
4. 介紹人基本資料及說明書。
5. 印尼文件代辦人資料及說明書。
6. 國人與印尼籍結婚對象認識經過說明書。
7. 印尼籍結婚對象中文姓名聲明書。
8. 印尼籍結婚對象與在台有戶籍國人結婚依親簽證申請表。
9.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結婚證書及中譯本各乙份，兩者須先經印尼司法部暨人權部、再經印尼外交部驗證。

注意：請在文件正本背面驗證。

二、**國人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之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2. 護照影本（首頁及簽證頁 2 份）、白底照片（大頭照）1 張（3cmx4cm）。

三、**印尼籍結婚對象應備文件**：

1. 最新護照之正本及其總計 48 頁之簽證頁數影本 2 份，並提繳所有舊照正本及其簽證頁影本各乙份。
2. 曾赴台居留者（工作證），須另提繳居留證影本。
3. 最新六個月內彩色白底（4cmx6cm）相片（大頭照）5 張。
4.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婚前單身證明書並經印尼司法部暨人權部及外交部驗證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出生證並經印

1. 國人與印尼籍結婚對象在印尼向民政局完成結婚登記後，向本處申請登記結婚面談。
2. 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第七條如下規定，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條件者，於備齊文件送本處審核通過後，依一般文書驗證程序辦理：

- 【1】結婚一年以上並育有親生子女；
- 【2】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3】國人旅居印尼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4】雙方在第三國（即在臺灣及印尼之外）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 【5】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持有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之印尼籍配偶可逕至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無須申請面談。

3. 申請人應親自並詳細填寫各項申請書資料，倘有不實，將影響面談結果。
4. 左列「中文姓名聲明書」之第 1 至 7 項係填寫印尼籍結婚對象資料，第 8 項配偶部份請填寫國人資料，填妥後請印尼籍結婚對象親簽，簽名樣式需與護照簽名相同。
5. 曾離婚者，須提繳各次離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還）；曾喪偶者，須提繳配偶民政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6. 印尼籍結婚對象曾與國人離婚者，須提繳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印尼民政局或宗教法院核發的離婚呈報書。

	<p>尼司法部暨人權部及外交部驗證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6. 最近三個月內已登記結婚之身分證及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已申領新證者，須提繳婚前之身分證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p>	
三、預約面談日期	<p>1. 第一次申請面談者，因需較長之查核及登錄作業時間，應於星期一上午(08:30~11:30)收件時間來本處遞件繳費申請預約面談。</p> <p>2. 申請預約面談當日，申請人須繳交外籍配偶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依親居留簽證所需規費。</p> <p>3. 倘因故無法如期面談者，須於面談乙週前提繳書面說明併相關證明送處核定另排時間，否則視同棄權。</p>	<p>1. 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請代辦人來本處遞件繳費申請預約面談日期。</p> <p>2. 本處依據登記面談人數及業務量排定面談日期。</p> <p>3. 倘申請人因故擬提前面談，請以書面陳述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送本處審核，經核定後得酌情提前面談日期。</p> <p>4. 倘申請人或其結婚對象已有身孕、共同育有子女或具其他特殊因素者，獲本處同意後得優先調整面談日期。</p>
四、驗證及簽證規費	<p>1. 結婚證書驗證費 IDR 210,000。</p> <p>2. 結婚證書中譯本複驗費 IDR 210,000。</p> <p>3. 印尼籍結婚對象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費 IDR 210,000。</p> <p>4. 印尼籍結婚對象依親居留簽證費：IDR 924,000。</p>	<p>1. 面談未通過者，依據領務相關規定，無法退費。</p> <p>2. 本處依據面談情形及相關事證，核發印尼籍配偶赴台居留或停留簽證，若有相關規費差額產生，依相關規定無法退還。</p>
五、申請人面談報到必備文件及面談結果	<p>1. 國人攜帶護照正本及繳交規費收據。</p> <p>2. 印尼籍結婚對象攜帶身分證正本。</p> <p>3. 印尼籍結婚對象倘依法更改姓名者，須提出有關證明。</p> <p>4. 婚宴照(非婚紗照)、交往照、生活照、通聯紀錄、書信往來及可資佐證真意結婚之事證（事證愈完備有助面談通過）。</p> <p>5. 在職證明、薪資證明、存款證明、學歷證明、專業執照、資產證明或</p>	<p>1. 依親面談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倘非當事人或代辦人洽詢，本處將拒絕回答面談細節。</p> <p>2. 面談案件經本處要求補件者，依規定須於二個月內補齊送處審核，否則可能拒件；本處認有必要向印尼有關單位查核資料者，將俟印方回復後再作審核。</p> <p>3. 面談未通過者，申請人雙方可依據「面談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各自提出書面陳情函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送本處申請再次面談，經核定後再予安排面</p>

	<p>其他可資支應婚姻生活之事證(事證愈完備有助面談審核及通過)。</p> <p>6. 本處於面談後第三個工作天公佈面談通過與否或需補件、查證文件，請當事人或代辦人向本處領取面談結果通知單，或可來電洽詢。本處電話號碼: 021-5151111 分機 850/851。</p> <p>7. 本處於公佈面談結果後第五個工作天【原則上本處核發結婚證書驗證在每週之星期四或星期五下午】，驗發面談通過案件之結婚證書等證件；印尼籍配偶亦可申領取回其印尼單身證明書。</p>	<p>談。</p> <p>4. 面談未通過且不擬再申請面談者，請持結婚面談登記收據來處取回原繳文件。</p>
<p>六、依親面談通過後之相關手續</p>	<p>1. 國人持本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中譯文、印尼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複驗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p> <p>2. 配合政府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政策，印尼籍配偶須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p>	<p>1. 印尼籍配偶倘患有法定傳染疾病，須經醫師證明治療痊癒或無傳染之虞，始得申請赴台簽證。</p> <p>2. 本處驗發結婚證書前，將安排印尼籍配偶來處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發件。</p>
<p>七、申請印尼籍配偶赴台簽證</p>	<p>1. 經本處驗證之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2. 經本處驗證之最近三個月內印尼警察總局核發之良民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3. 經本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影本。</p> <p>4. 經國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最近三個月內且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p> <p>5. 國人護照首頁照片及個人資料頁影本乙頁及印尼籍結婚對象護照首頁影本乙頁。</p> <p>6. 填妥網上表格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後，列印出來，印尼籍人士親簽在申請人簽名欄。</p>	<p>1. 若取得居留簽證[停留簽證不需在印尼做體檢]，印尼籍配偶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合格醫院或大醫院體檢，體檢表經印尼公證人認證 [WAARMERKING 或 REGISTER]後向本處申請複驗。體檢效期為3個月。</p> <p>2. 申領印尼警察總局核發之良民證，需檢具地方警察局核發之良民證向印尼雅加達警察總局申請，並經印尼司法部暨人權部及外交部驗證後，向本處申請複驗。良民證效期為6個月。</p> <p>3. 本處依據面談情形及相關事證，核發印尼籍配偶赴台居留或停留簽證，若有相關規費差額產生，依相關規定無法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體檢表及良民證驗證規費各為 IDR 210,000 並需五個工作天，須檢附印尼護照影本乙份；擬提辦者，請填妥提辦單並繳規費各 IDR315,000，可於三個工作天後發件。5. 體檢表健康檢查項目中，妊娠孕婦可免驗「胸部 X 光檢查」。6. 我國內政部已建置 0800-024-111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國語及印尼語(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5 時)等有關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相關法令之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
--	--	---